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5-012

公司债简称:25 楚天 K1

公司债代码:242698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从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2023 年 8 月 1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规定“关于数据资源会计处理适用的准则”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该规定，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第 17 号准则解释”），规定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解释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第 18 号准则解释”），规定对“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解释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同日亦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暂行规定》、第 17 号准则解释，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第 18 号准则解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1.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暂行规定》、第 17 号准则解释和第 18 号准则解释。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 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暂行规定》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根据数据资源的持有目的、形成方式、业务模式，以及与数据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等，对数据资源相关交易和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企业使用的数据资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财会〔2006〕3 号，以下简称“无形资产准则”）规定的定义和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无形资产。企业应当按照无形资产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以下简称“无形资产准则应用指南”）等规定，对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进行初始计量、后续计量、处置和报废等相关会计处理。企业在持有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期间，利用数据资源对客户提供服务的，应当按照无形资产准则、无形资产准则应用指南等规定，将无形资产的摊

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同时，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收入准则”）等规定确认相关收入。

企业日常活动中持有、最终目的用于出售的数据资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财会〔2006〕3号，以下简称“存货准则”）规定的定义和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存货。企业应当按照存货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等规定，对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进行初始计量、后续计量等相关会计处理。企业出售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应当按照存货准则将其成本结转为当期损益；同时，企业应当按照收入准则等规定确认相关收入。

企业出售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应当按照收入准则等规定确认相关收入。

（2）第17号准则解释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企业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含一年，下同）提前清偿该负债，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该负债，该负债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九条（四）对该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6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

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供应商融资安排(又称供应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或反向保理安排,下同)应当具有下列特征: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仅为企业提供信用增级的安排(如用作担保的信用证等财务担保)以及企业用于直接与供应商结算应付账款的工具(如信用卡)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3) 第 18 号准则解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三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 号)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于2025年4月17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